

矿业开发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 王德扬

河北迁安县依托矿产资源的优势大力开发矿业,现已先后建起矿山企业 278 座,其中集体铁矿 115 座,年处理铁矿 850 万吨,年产铁精粉 280 万吨,位居全国县级铁矿业开发之冠。矿业开发已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有力地带动了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1995 年,全县经济综合考核跃居河北省十强之首。

众所周知:衡量一个企业、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优劣,要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这三把尺子同时加以衡量,缺一不可。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好而环境效益差,是短期效益,属于“昙花一现式”的优秀企业,到后期会造成更大的浪费,有时恶果不堪设想,甚至无法弥补,到头来,算总账时定会得不偿失,那才是“吃祖宗的粮,造子孙的孽,断后代的路”。只有“三者”具佳,即矿山地质环境“达标”,矿产开发利用合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才会步入良性循环,才会保持常盛不衰。这样,经过一代或几代人的艰苦努力,定会给下一代留下一个碧水、蓝天、空气新的优美的富裕的社会环境。

那么,迁安县的矿山地质环境如何呢?回答是严峻的。

在迁安县有 7 个国营矿山,部级、市级的矿山有 3 个。有正式“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只有首钢迁安矿业公司和唐山棒磨山铁矿两家;况且,首钢迁安矿业公司仅在 1986 年以后铁矿扩建的矿山才设计编写“报告书”,在此之前的 6 个矿山均未作此项工作。这样,履行矿山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承诺的矿山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因无章可循,再加上社会上种种原因,在生产过程中,对所需的矿山地质环境要素则更考虑不足,往往导致矿产资源的浪费和矿

山地质环境污染。对没有履行“报告书”中承诺的矿山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的,要限期改正;没有“报告书”的要限期补做。但由于任务重、时间紧、支付资金巨大,解决这类问题谈何容易?

迁安县集体和个体铁矿均为磁选法选矿,其尾矿排放及尾矿库稳定是一个突出问题。全县现有铁选厂 115 座,规模在 5 万吨以下的铁选厂 34 座,根本没有修建尾矿库,直接或间接向河道里排放尾矿,导致河道淤积,河床抬高,严重地阻碍汛期分洪;规模在 5 万吨以上的铁选厂 81 座,其中:建有尾矿库的只有 21 座、建简易库的 50 座、借用邻厂排尾的 3 座、直接排尾入河道的有 7 座。简易尾矿库,没按规范设计和施工,尾矿坝的安全超高不够,库内干滩长度短,直接影响尾矿的安全与稳定,再加上筑坝不规范、坝体边坡欠稳,是普遍存在的三个突出问题。只有少数铁选厂,按规范设计和施工,质量较好,比较安全。多数尾矿坝建造于 80 年代,一般都在超期服役。综上可看出,大部分尾矿坝的质量较差,潜在危险大,安全度小,渡汛能力弱。由此可见,形势严峻!自 1990 年以来,全县尾矿库先后共发生 9 起坍塌决口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500 多万元,教训是极为沉痛的。

首钢迁安矿业公司经过 40 年的开采,剥岩废石已达 15 亿吨之多,堆积在南起向龙港、北至擂鼓台,长约 25 公里、宽 7.5 公里的窄长区域内。近年来,首钢迁安矿 7 个采区的废石堆都程度不同地发生过地质灾害,有的还相当严重。如,1994 年汛期,在上述 25 公里长的废石堆积带,多处发生滑坡、泥石流,冲压了耕地,毁坏了果树与庄稼,给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威胁。就一个小小白龙村,掩埋良田、毁坏

农作物和果树约 120 亩,首钢赔偿损失高达 30 多万元。

多年来,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环境地质和资源方面作了许多工作,但必须清醒看到,我们面临的矿山地质环境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以城镇为中心的环境污染正在加剧,耕地在减少,林木毁坏,水资源短缺,矿产资源后备不足等正在日益加剧;生态环境恶化的范围在扩大,水土流失等不同程度地在加重。这些问题,不但严重地威胁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而且会削弱迁安县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后劲。

为此,笔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与措施:

1. 全面提高公民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的宣传教育。首先,要做好对广大群众的宣传教育,使他们深刻地体验到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的紧迫感和危机感。在全社会形成一种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无尚光荣,破坏矿山地质环境会成为千古罪人的良好社会风气。其次,是对各级政府和企业领导的宣传,使他们认识到,他们的言行影响面广,他们的决策关系重大,破坏了矿山地质环境与矿产资源,就是直接破坏了经济发展的基础,就是断子孙的后路。决不可等闲视之!

2. 矿山企业负责人,必须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在生产建设中,坚决执行主体工程与

防治污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对违反者,要采取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加以严惩。有关部门要制定出易于操作的法规与细则,予以监督。从巨额罚金、责令停产至撤销行政职务。宁可暂时受损失,将资源留给后人,也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断子孙的路。

3. 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对不按时、不按规范搞勘查,无正式设计而采矿、不按设计搞采矿、不履行承诺矿山环保责任和义务的,制定出操作性强的条例,责成地矿主管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4. 要牢固树立“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并贯彻到各个矿山企业生产的每个环节,彻底解决矿山环保资金的严重不足问题,消除“等、要、靠”的弊病。

5. 建议政府召开矿山企业及有关镇、乡、村主要领导参加的矿山环境保护专题会议,责令其签署责任状,并把此项工作列为年度目标考核主要内容,作为政绩考核重要标准之一。

6. 调动社会各界的防灾减灾积极性,实现防灾社会化,形成一个全民总动员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防灾抗灾的体系。打一场公民敢于举报、行政执法部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矿山企业按各种法规办事、规范自己生产行为的环境保护的“人民战争”。 (河北迁安地矿局)

(上接第 40 页)造体制、一个构造层次的产物。

我国幅员辽阔,既有前中生代与地球自转速度变化有关的古欧亚构造系和特提斯构造系,也有中生代以来由多个板块活动所产生的各种构造形迹,构造现象丰富多彩,因而是研究大陆构造、解决种种全球性地质问题得天独厚的场所。我们根据地质工作者在这片广袤沃土上长期辛勤劳动积累起来的宝贵资料,经过多年的创造性研究,创立了层控构造学说^[1]。板块构造是层控构造最新演化阶段中一个最深层次的构造类型。层控构造可能在早元古代产生上硬下软层圈结构时期便已开始,板块构造则到

中生代形成软流层之后才出现,活动范围集中于大洋及其邻区。所以层控构造学说将取代板块构造学说,成为全球地质研究、尤其是大陆地质研究新的理论基础。

参 考 文 献

- [1]李扬鉴等,1996,大陆层控构造导论.地质出版社。[2]李扬鉴,1991,若干构造地质理论问题的新认识.山西地质,第6卷,第3期。[3]李扬鉴等,1996,中国东部中生代盆-山系及有关地质现象的成因机制.中国区域地质,第1期。[4]李扬鉴等,1988,中国东部中、新生代断陷盆地成因机制新模式.石油与天然气地质,第9卷,第4期。